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董事辭任；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董事辭任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收到：

1. 黃永熾先生（「黃先生」）的辭呈，確認其擬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位；
2.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的辭呈，確認其擬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的職位；及
3. 林智生先生（「林先生」）的辭呈，確認其擬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位。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接受李女士及林先生的辭呈，有關辭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時生效。經過適當考慮後，董事會已接受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定義見下文）的辭呈，有關辭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時生效，惟黃先生辭任董事的職務擬於不早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的日期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生效。

黃先生、李女士及林先生（「辭任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陳高璋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時生效。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先生在日順電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在專業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陳先生在匯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業務主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家農業及農業綜合企業集團聘為項目顧問及獲委任為廣東北大荒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九年起，彼為深圳搞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彼之薪酬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新角色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陳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角色。

更換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黃先生已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時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辭任董事辭任的同時，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

1. 黃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陳高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4. 梁凱棋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於林先生辭職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供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致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高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永熾先生及朱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及梁凱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載。